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6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
債　務　人　西旭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買雅正

債　務　人　買雅正

債　務　人　買一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捌拾玖萬陸仟肆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以未到期本金總額按日息萬分之五點五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